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
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 录

释 义	2
律师的声明事项	5
法律意见书的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9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玮言服饰	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玮言	香港玮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香港全资子公司
立仁创意	RSEIN CREATIVE LTD.（立仁创意有限公司），系香港玮言的控股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叶琳、马忠红夫妇
一珏实业	深圳市一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股东
发起人	一珏实业、马忠红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事宜
《发起人协议》	《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末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审计报告》	根据上下文所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673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674 号）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数值通常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意字（2023）第 002 号

致：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法律意见书》。

律师的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且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决议。

(二)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的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三)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

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依法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保荐的规定。

4、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

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七、发行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合规证明文件及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为从事中高端女装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未被纳入市场禁止准入类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和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根据本节“（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889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1,963 万股股票，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公司于2022年6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可以选择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原核准制下，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财务条件：（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公司符合原核准制财务条件。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7673号），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累计为21,441.64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5.79亿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889.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98%，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公司符合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

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取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设立登记程序，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二）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及验资程序，且相关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业经具备评估资质、审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复核及验资复核；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设立发行人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

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被法律法规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计算的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四）叶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叶琳和马忠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的股权回购条款已终止，但如果公司上市被否决或撤回或终止上市申请或上市失败，则该条款自动恢复执行。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附条件恢复（申报时已终止）的股权回购条款外，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曾存在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发行人已不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股份回购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股份回购条款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对赌协议执行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要求；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应办理相关营业资质而未办理，或者超越经营资质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玮言的业务性质为服装设计销售、进出口贸易、对外投资及管理，该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未就该公司之业务范围进行限制，故该公司可以从事前述相关业务，实际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英国 Taylor Wessing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备忘录》，报告期内，立仁创意的主营业务为服装设计及销售，其业务经营不需要任何授权、批准、商业许可证和经营许可。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过变更。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已对其主要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就关联交易发表了同

意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2 个商标被第三人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截至报告期末，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作出裁定，但发行人尚未使用上述商标开展业务，因此，上述争议商标被第三人申请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商标被第三人撤销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其他境内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计算机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主要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均已签署了租赁合同，已提供产权证明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租赁双方均依约履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的出租方虽未取得或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但该等房屋仅作为仓库、办公、宿舍之目的而租赁，并非自有资产，且当地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即便因上述房屋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继续生产经营；发行人未取得出租方房屋产权证书的两家直营店系向知名商业集团租赁其商场内的店铺，该等商场均位于城市中心地段，出租方因产权问题而被拆迁的可能性较小；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因此，该等房屋租赁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由于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所持有的境内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处置合法合规。

（六）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香港玮言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合法注册成为有限公司，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根据英国 Taylor Wessing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备忘录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立仁创意系一家正式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根据英国法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香港玮言持有的立仁创意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近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修改后的章程均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中从事生产的主体已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发生的媒体报道事项，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已逐步整改规范且报告期内未曾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函，因此，该等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均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武汉玮言建设，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行政处罚，但该等行政处罚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根据香港唐楚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香港玮言自成立至报告期末，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英国 Taylor Wessing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备忘录》，香港玮言的伦敦子公司立仁创意自成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并无向英格兰和威尔士法院提起之针对该公司的判决或诉讼，目前并无任何诉讼程序、仲裁程序、行政调查或命令，且并无任何向公司发出的会让合理谨慎之人得出结论认为有理由确定诉讼程序、仲裁程序、行政调查或命令将在未来六个月内启动的明确声明或书面通知。该公司并未受到或曾经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马忠红因家具定制合同纠纷对相关装修公司及责任人发起诉讼及索赔；该等诉讼系马忠红个人纠纷，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5%以上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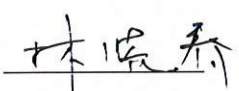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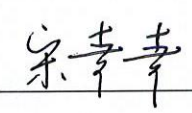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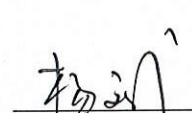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宋幸幸


杨 斌


谢行军

2023 年 2 月 28 日